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元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印刷机、搅拌机、复卷机等设备，项目计划年产 800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2021 年 8 月，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转让给杭州市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1。项目主体由“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一切该项目的经营活动，由本公司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见附件 2。本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已建成年产 4800 吨装饰纸生产线，企业职工 55 人，生产班制为 12h 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本公司目前已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185322918383B003Z），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考虑到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相差较大，部分生产设备、员工尚未落实到位，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该扩建项目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建项目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总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标准执行与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网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由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墨、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并通过“两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复卷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1、边角料

主要为在复卷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次品

检验时产生的少量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包装废料

主要为在原料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

5、含油墨废抹布

印刷机及版辊需定期清洗，清洗时需要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抹布清洗后反复利用，但最终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破损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冲淡剂使用完后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贮存及管理过程需按照危废管理，在使用过程中，若包装桶发生破损，则需按照危废处理，破损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本公司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18m²，已在污水站设置有污泥堆放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顶部防风、防雨、防

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危废仓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7月21日~22日，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1日~22日），本项目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1日~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1日~22日），本项目纳管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1日~2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包装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公司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18m²，已在污水站设置有污泥堆放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年产8000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Cr和NH₃-N。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1473t/a，CODCr 0.0736t/a，NH₃-N 0.0074t/a；年工作时长36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533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值要求：COD_{cr} 排环境总量≤0.181t/a、NH₃-N 排环境总量≤0.0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75t/a。

六、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市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